

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AC_E5_c80_31471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39号)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已经200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二00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，提高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，保障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。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人员），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。证券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的成员为高管人员。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核准的任职资格。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，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。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，恪守诚信，勤勉尽责。

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。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，经中国证监会授权，也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派出机构）依法核准。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、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自律管理。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第一节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：（一）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